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51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513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贵公司” ) 编制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实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实发展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上实发展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会  
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会  
珍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所涉事项影响消除**  
**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情况，积极采取可行措施查明、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内容：**

“1.1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情况的监管工作函》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针对上述内容，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上实龙创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如下缺陷：

- 1) 上实龙创客户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上实龙创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部分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客户资信调查；且未规范建立并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对账及与业务考核相挂钩的回款机制；
- 2) 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部分交易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资质及履约能力进行评估与实地考察、定期对账、定期履约评估、淘汰等；未按制度约定进行三方比价而直接采购；
- 3) 公司对上实龙创管控程序设计不到位，管控力度不够，导致未能及时发现上实龙创日常经营业务的异常；对上实龙创建立、健全及执行内控体系、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较弱；且在持续跟踪、定期评估重要子公司上实龙创的风险与内控缺陷方面的重视度不够。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上实龙创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并进行了相关的整改工作。

需要指出的是，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1.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 1) 上实龙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了虚构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虚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犯罪的问题也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审查；

2) 上实龙创“内部环境”要素中的组织架构管理中，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权责分配不合理，原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同一人担任，且在日常经营活动决策中缺乏集体决策机制。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上实龙创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上实龙创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不再由同一人担任。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公司 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 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控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如下说明：“经上会所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公司就上述内控 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已落实部分对应措施予以整改，公司董事会与经营 管理层后续将持续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上实龙创的内部控制，落实内控整改，以期尽快消除上述强 调事项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对于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 广大投资者利益。”

## 三、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情况

2022 年内，对于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落实，具体 整改情况如下：

###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整改情况：

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一：通过更换上实龙创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调整部分董监高 人员，修改上实龙创公司章程，控制其大额资金活动等，加强了对其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 管控，使其在治理结构、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基本形成了相互牵制的内控机制；二：持 续督促上实龙创完善内控体系，保证其贯彻落实执行规范的基本业务流程，并加强了关键岗位人 员的法治宣传及警示教育，以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再发生；三：对上实龙创于 2015-2017 年间的 业绩承诺未达标，以及其逾期归还股东借款的事项分别提起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受理上述 2 个案件，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和结果及时评估其对公司产生的相关影响。 四：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同月，曹文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 案件在司法机关的审查、调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调查，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 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法人治理结构形同虚设，缺乏科学决策。

整改情况：

上实龙创已于 2022 年完成了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变更调整，改变了其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的状态，规范了其权责分配体系，基本形成了内部各职能相互制衡和科学决策的组织架构。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客户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整改情况：

上实龙创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其客户履约情况，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对账流程，定期核对及催结往来款项，并在必要时发送律师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对新建客户履行资信调查程序，通过信用走访、高层互访、实地调研等方式综合判断客户信用状况，严格把关各审批环节。

(2)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整改情况：

上实龙创对现行采购制度加强了执行力度，并全面梳理其供应商履约情况，加快了供应商对账进程，推动分层分类对账工作，做到对重点项目给予重点关注；对交易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和履约能力复评，完善采购后评估工作与淘汰机制相结合；不断推进采购流程规范化，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严格执行三方比价工作。

(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管控程序设计不到位，管控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的管控风险，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更换其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调整部分董监高人员，并修改了上实龙创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①涉及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 4/5 变更为 2/3，调整了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及普通表决事项范围；②涉及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全体变更为 1/2。上述调整最大程度确保了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控制权；二：加强了对上实龙创的大额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督和管控，收紧资金授权审批权限，进一步降低了资金管理风险；三：加大了对上实龙创内控的监督检查力度，公司持续推进上实龙创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监督其内控制度的修订与补漏，积极督促各类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以符合上市公司的基本运作规范。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

**四、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2 年内积极落实对上实龙创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整改，加强了对上实龙创的管控，解决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已完成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妥善处理上实龙创事件并总结经验教训，深化公司治理，全面审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